附件1：

**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间外汇市场健康发展，表彰优秀会员与个人，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制订《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和个人评优，其中会员包括做市商、尝试做市机构和普通会员，个人包括会员交易员、交易主管、技术工程师、技术主管和中后台主管。

**第三条**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或个人的市场交易、遵守交易规则和市场建设等方面表现评选优秀会员或优秀个人。

**第四条** 交易中心可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奖项设置。

**第五条** 交易中心可根据市场监测情况与会员投诉等调整会员及个人年度评优资格。

**第六条** 会员和个人评优每年进行一次。评优结果由交易中心负责发布和解释。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会员评优设综合奖和单项奖。

**第八条** 综合奖和单项奖可根据产品或交易模式细分设奖。

**第九条** 综合奖评选在市场交易、遵守交易规则和市场建设等方面综合表现突出的优秀会员。

**第十条** 单项奖评选在市场交易、遵守交易规则或市场建设等单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会员。

**第十一条** 个人评优设优秀交易员奖、优秀交易主管奖、优秀技术工程师奖、优秀技术主管奖和优秀中后台主管奖。

**第三章 考核指标**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根据考核指标客观衡量会员市场交易、遵守交易规则和市场建设等方面表现。

**第十三条** 考核指标分为询价考核指标、撮合考核指标和竞价考核指标。

**第十四条** 询价考核指标、撮合考核指标和竞价考核指标均包括报价（订单）质量、交易表现和规范性三类指标，分别考核会员的合规报价（订单）、合规交易结果和不合规交易行为。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根据产品特点、会员做市身份等选取考核指标，考核会员在对应产品及交易模式下的表现情况。

**第四章 评分规则**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根据会员综合奖得分及单项奖得分排名评选综合奖及单项奖获奖会员。

**第十七条** 综合奖得分由客观评分和综合评分构成。单项奖得分由客观评分构成。

**第十八条** 客观评分是指定奖项的考核指标得分或该奖项下各细分奖项加权平均分。各奖项考核指标的分值权重或其细分奖项得分权重可根据产品要素或交易模式特点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综合评分由外汇管理局评分和交易中心评分构成。

**第五章 会员评优**

**第二十条** 会员评优包括做市机构（含做市商及尝试做市机构，下同）评优与普通会员评优。

**第二十一条** 做市机构评优对象为实行做市商制度的各产品做市机构。普通会员评优对象为各产品普通会员。

**第二十二条** 评选年度内，根据交易中心市场监测情况认定为市场影响极其恶劣的会员或被多家会员频繁投诉且经交易中心查实的会员将列入评优黑名单，取消其该年度评优资格。

**第六章 个人评优**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根据个人评优得分评选优秀交易员和优秀交易主管，个人评优得分由市场投票得分和人民银行评分、外汇管理局评分及交易中心评分构成。

**第二十四条** 评选年度内符合条件的会员提名候选人参选该年度优秀交易员或优秀交易主管。被提名优秀交易员或优秀交易主管的候选人应符合在所属机构完成整个评选期内的交易或交易管理工作等条件。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根据会员系统建设情况及个人贡献情况评选优秀技术工程师与优秀技术主管。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心根据会员中后台主管对交易中心工作支持情况评选优秀中后台主管。

**第二十七条** 评选年度内，根据交易中心市场监测情况认定为市场影响极其恶劣的个人或被多家会员频繁投诉且经交易中心查实的个人将列入评优黑名单，取消其该年度评优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心可根据《办法》制订评优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中汇交发[2012]289号)同时废止。